

证券代码：301602

证券简称：超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及资源优势，加快推动公司产业布局优化，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粤财中瀛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比 5%。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粤财中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中垠”）、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广东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广东粤财中瀛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 年 12 月 29 日，合伙企业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6 年 3 月 9 日，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粤财中垠的通知，根据合伙企业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对外投资项目的需要，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变更合伙企业投资限制并于 2026 年 7 月 3 日签署了《广东粤财中瀛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将《广东粤财中瀛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伙协议》”）第6.4条合伙企业不得：第（4）项原内容为“直接或间接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直接或间接从事期货等衍生品交易；”现修改为“直接或间接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参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直接或间接从事期货等衍生品交易；”。

三、其他说明

本次合伙企业变更投资限制事项符合合伙企业的实际投资情况，有利于更好地培育投资项目、实现投资目标，保障全体合伙人的共同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粤财中瀛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